



#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五十六樓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權力，使其可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配售新股（見下文定義）；(ii)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換股權；(iii)本公司依據現時所採納以便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符合一切適用之法例以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就此事項而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須加回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予董事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7.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並載於註有「A」字樣並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或其任何部份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從事所有可能所需及權宜之事宜以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正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正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修正之條文而進行，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發行及配發不時按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將隨後任何時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如通函所載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營運。」
8. 「**動議**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之空缺，並一直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改為「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可能認為所需或權宜而採取有關行動以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9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聲明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